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度，本人应参加 8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出席 4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4 次。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2 次，以通讯方式列席 1 次。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书面表决同

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2018年4月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关联方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借款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9.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8年7月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8年9月1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4. 关于收购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 年 11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与汉康医药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对公司提名聘任的高管人员进行审核与评估，确保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与能力，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了多次考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本人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履职尽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

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青松

2019年4月18日